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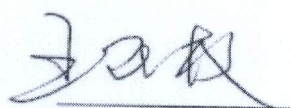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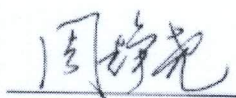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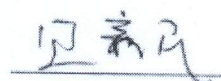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



周静尧



包新民

2016年 8 月 15 日